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顏佑昌
電話：05-3620123#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dmatthew0306@mail.cyhg.gov.t
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159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5997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幹事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員額欄未標註兼任組長之情形下，兼任文書、出納及事務等組長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72333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



裝

訂

線